证券代码：872267　　证券简称：金发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长期战略规划考虑，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97,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7%，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

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异议股东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16 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本次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 34 名，持有股份合计 1,089,8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定期限内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积极与异议股东取得联系，已通过面谈、微信、电话及函件等方式通知全部 34 名异议股东并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有 19 名股东（持有股份合计 163,2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43%）确认其了解公司的回购安排并提出回购申请，其中 18 名股东（持有股份合计 162,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09%）已签署《股份回购协议》，1 名股东（持有股份 1,0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4%）拟安排签署《股份回购协议》；7 名股东（持有股份合计 91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03%）签署了《股东无异议函》，表示对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8 名股东（持有股份合计 8,9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99%）经多次尝试仍未取得联系，其所持股份仍按照公司制定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执行，申请回购的有限期限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后 30 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综上，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公司与各股东之间无纠纷。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投资者保护

义务，保障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智勇

联系电话：0757-22326056

邮箱：Liquepan@kamfat.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一期东区办公楼四楼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657 号）

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